

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**建築師**考試 改以新案報考申請書

考 區		姓 名	
類 科 編 號	801	類科名稱	建築師
聯 絡 電 話	公 宅：	行動電話：	
		Email：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科、系、組、所名稱	

本人_____（由應考人填寫姓名）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，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，今報考本（107）年建築師考試，經慎重考慮後，本人申請改以新案報考，且同意貴部撤銷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，絕無異議。

（請擇一勾選：☐應試全部科目 6 科

☐前經核定部分科目免試，並依考試規則規定之科目全部重新應試）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107 年 月 日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適用於 104 年至 106 年間曾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考試，且已有 1 科目以上及格，經自願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，改以新案報考者，須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本申請書俾憑辦理，並不得同時報考新案及舊案。

二、如 107 年係第 1 次報考本考試者，無須繳附本申請書。